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讲台¹，生产厂为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都路160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师椅，生产厂为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都路160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生电脑桌，生产厂为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都路160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学生椅，生产厂为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都路160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